

立法會CB(1)1393/16-17(122)號文件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傳真號碼 : 3529 2837

日期: 2017-8-25

反對立法的建議/請保留展覽象牙雕刻的權利

您好! 我是象牙工匠的太太, 我先生十多歲入行, 每天辛勤工作, 養活一家老少, 我對丈夫身為牙雕工匠, 感到驕傲; 我們對大象是抱有敬意的, 也討厭濫殺大象的。

然而, 立法會建議立法, 五年內禁止所有象牙相關的商業活動! 沒有賣買, 到底會不會保護大象尚未知曉; 禁止展覽等商業活動; 就肯定令我們這一代及子孫失去欣賞這些寶物的機會, 令象牙工藝、象牙雕刻如此重要的文化遺產相忘於世。

謝謝!

羅梁麗英 上